

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学 系 列

吴汉东 总主编

犯罪心理学

(第二版)

熊云武 编著

Criminal Psychology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犯罪心理学

(第二版)

熊云武 编著

Criminal Psychology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心理学/熊云武编著. —2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8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ISBN 978-7-301-21117-5

I. ①犯… II. ①熊… III. ①犯罪心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89539 号

书 名: 犯罪心理学(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熊云武 编著

责任编辑: 邓丽华 王 晶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1117-5/D · 315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2.25 印张 423 千字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2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刑法学系列

吴汉东 总主编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主编 吴汉东

编委会 (以姓氏拼音为序)

蔡虹	曹新明	陈景良	陈小君	樊启荣
范忠信	方世荣	韩轶	雷兴虎	李汉昌
李希慧	刘大洪	刘茂林	刘仁山	刘嗣元
刘笋	刘焯	吕忠梅	麻昌华	齐文远
乔新生	覃有土	石佑启	王广辉	吴汉东
吴志忠	夏勇	徐涤宇	姚莉	张德森
张桂红	张继成	赵家仪	郑祝君	朱雪忠

总 序

法学教育的目标和任务在于培养法律人才。提高培养质量,造就社会需要的高素质法律职业人才是法学教育的生命线。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的精神和要求,结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在全面总结我国法学教育经验和分析法律人才社会需求的基础上,我校确立了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的,以教材建设为核心,强化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融会,稳步推进法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方案。两年来,我校法学精品课程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已有民法、知识产权法等十余门课程被确定为国家、省、校三级精品课程,并在此基础上推出了《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是一套法学专业本科教材及其配套用书,涵盖了我校法学本科全程培养方案所列全部课程,由教材、案(事)例演习和教学参考资料三个层次的教材和教学用书构成,分为法理学、法律史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法学、国际法学和法律职业实训等十个系列。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由我校一批具有良好学术素养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授、副教授担纲撰写,同时根据需要约请法学界和实务部门的知名学者和专家加盟,主要以独著、合著的形式完成。《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遵循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以法学理论的前沿性、法律知识的系统性、法律制度的针对性、法律运作的可操作性为编撰宗旨,以先进的教学内容和科学的课程体系统一为追求,融法学教育的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手段于一体。我们力图将它打造成一套优秀的法学精品课程系列化教材。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是我校在推进法学教育创新,深化法学教学改革,加强教材建设方面的一次尝试,也是对以“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为特点的法学精品课程在教材建设方面的探索。

我相信《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的出版,能为广大读者研习法学理论、提高法学素养、掌握法律技能提供有效的帮助。同时,我衷心希望学界同仁和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和建议,以便这套教材不断修订完善,成为真正的法学精品课程教材!

是为序。



200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性质.....	(1)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原则和方法.....	(5)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任务	(10)
第二章 犯罪心理学简史	(15)
第一节 西方国家犯罪心理学的诞生与发展	(15)
第二节 我国犯罪心理学发展的历史回顾	(31)
第三章 犯罪心理结构	(42)
第一节 犯罪心理结构概述	(42)
第二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要素	(47)
第三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模式及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	(51)
第四章 犯罪心理机制	(59)
第一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机制	(59)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发生机制	(69)
第五章 社会环境与犯罪	(78)
第一节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社会宏观环境	(78)
第二节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社会微观环境	(83)
第三节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自然环境因素	(90)
第四节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情境因素	(94)
第六章 人格与犯罪	(100)
第一节 人格概述.....	(100)
第二节 犯罪人格.....	(109)
第七章 犯罪动机	(122)
第一节 需要与动机.....	(122)
第二节 犯罪动机.....	(130)
第八章 犯罪心理情境	(147)
第一节 犯罪人在犯罪不同阶段的心理特点.....	(147)
第二节 犯罪心理的良性、恶性转化	(152)

第九章 不同类型的犯罪心理分析(上)	(158)
第一节 财产犯罪心理.....	(158)
第二节 暴力犯罪心理.....	(172)
第三节 性欲型犯罪心理.....	(184)
第四节 恐怖主义犯罪心理.....	(190)
第十章 不同类型的犯罪心理分析(下)	(201)
第一节 毒品犯罪心理.....	(201)
第二节 网络犯罪心理.....	(211)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	(218)
第四节 女性犯罪心理.....	(229)
第五节 流动人口犯罪心理.....	(235)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心理与过失犯罪心理	(251)
第一节 故意犯罪心理.....	(251)
第二节 过失犯罪心理.....	(257)
第十二章 群体犯罪心理	(268)
第一节 群体犯罪心理概述.....	(268)
第二节 各类群体犯罪的心理分析.....	(272)
第十三章 变态心理犯罪	(285)
第一节 变态心理犯罪概述.....	(285)
第二节 变态心理的犯罪类型.....	(290)
第三节 变态心理犯罪的预防与治疗.....	(297)
第十四章 被害人及被害人心理	(303)
第一节 被害人及被害人心理概述.....	(303)
第二节 被害过程的心理规律.....	(309)
第十五章 犯罪心理的预测和预防	(321)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测.....	(321)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	(325)
第十六章 犯罪心理的矫正	(332)
第一节 犯罪心理矫正概述.....	(332)
第二节 犯罪心理诊断.....	(334)
第三节 犯罪心理矫治.....	(336)
主要参考书目	(346)
后记	(350)

第一章 绪 论

内容提要

犯罪心理学是犯罪学科的一个分支学科,它从心理学的角度研究犯罪人形成犯罪心理和发生犯罪行为的原因、过程和规律,剖析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特点和行为特征,阐明犯罪心理学在刑事司法实践以及预防犯罪、矫治犯罪工作中的实际运用,其目的在于为司法机关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预防犯罪、矫治犯罪提供心理学依据和方法。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犯罪心理学有其特定的学科性质、理论体系、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关键词

犯罪心理学 研究对象 学科性质 研究方法 研究任务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性质

一、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一种学问要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前提条件是必须具有独立的研究对象,以此来揭示特定领域中的事物或现象本身所固有的规律性,犯罪心理学也不例外。那么,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其研究对象是什么呢?

在阐述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之前,我们应首先弄清楚与之相关的一个概念,即什么是犯罪心理学。关于犯罪心理学的定义有狭义和广义两种说法。狭义的犯罪心理学,是指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的一门学科。广义的犯罪心理学,是指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以及犯罪对策中的心理学问题的一门学科。

犯罪心理学研究什么?这实质上是犯罪心理学研究对象的问题。犯罪心理学有狭义和广义之说,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亦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犯罪人即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就是说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是其研究对象。犯罪主体的心理包括其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犯罪心理

结构形成的原因和过程、犯罪心理外化为犯罪行为的机理、犯罪过程中的心理活动、犯罪心理发展变化的规律以及怎样对犯罪心理结构施加影响和加以教育改造,等等。简单地说,它只研究犯罪人的个性缺陷及有关的心理学问题。广义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除包括狭义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之外,还包括犯罪对策中的心理学问题,如预防犯罪、惩治犯罪以及教育改造罪犯的心理学问题;还包括有犯罪倾向(即尚未实施犯罪行为)的人的心理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心理;还包括被害人心理、证人心理、侦查心理、审讯心理、审判心理以及犯罪心理预测,等等。简单地说,广义的犯罪心理学既研究犯罪人的心理和行为,又研究与犯罪作斗争的对策心理学部分,即被认为是司法心理学的有关内容。

广义的犯罪心理学研究范围颇广,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加以确定:(1) 把什么人的心理和行为作为研究对象。具体说来,包括以下几种人的心理和行为:① 犯罪人,这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主要对象;② 一般违法人,指实施了违反刑法,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行为和违反治安法规的行为而又为治安部门所处理的人;③ 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④ 揭露与惩罚犯罪的有关人员,主要是指公安、司法部门的工作人员,这方面的研究目的是为了提办案质量;⑤ 监管、矫治罪犯的人员和监狱的工作人员,他们的心理素质如何,直接影响着罪犯犯罪心理矫治的成效。(2) 研究哪些课题。犯罪心理学(广义)的研究课题十分广泛,主要有:犯罪心理结构、犯罪心理结构成因、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机制、犯罪心理结构的发展变化、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特点和行为特征、犯罪对策的心理学问题(如个体犯罪的心理预防、犯罪侦查心理和审讯、审判心理以及罪犯矫治等问题)以及其他有关课题。

二、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

(一) 犯罪心理学是犯罪学与心理学的交叉学科

犯罪心理学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受到了大量的其他学科的影响,但是对它影响最大的学科是心理学和犯罪学。它既是心理学科体系的一个分支学科,又是犯罪学科体系的一个分支学科,是这两门学科之间的交叉学科。在心理学科体系中,犯罪心理学是应用心理学领域——法律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在犯罪学科体系中,广义犯罪心理既涉及犯罪原因学领域,又涉及刑事司法学领域,还涉及犯罪防治学领域。但是,犯罪心理学并不是犯罪学科的部分领域与心理学科的部分领域的简单拼凑,而是采用了大量的心理学研究方法,并利用了心理学的研究成果,研究犯罪学的基本对象——犯罪人。所以说,这门学科的主体内容是心理学与犯罪学的彼此结合、渗透和交叉。

(二)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偏重于社会科学的综合性学科

犯罪心理学的理论学说和研究方法,既涉及自然科学,又涉及社会科学。因

为犯罪是阶级社会中的一种社会现象,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阶级矛盾和社会其他各种矛盾的综合反映。人作为社会的人,之所以犯罪,社会因素往往起着主要作用。犯罪人的犯罪心理是客观现实的反映,其犯罪行为总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因此,把犯罪人作为基本研究对象的犯罪心理学必然具有明显的社会科学的性质。同时,也必须看到,犯罪人具有生物属性的一面,无论是犯罪心理的形成还是犯罪行为的发生,都离不开一定的生理机制的作用。因此,研究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的犯罪心理学,又不能不具有一定的自然科学的性质。因而,犯罪心理学融合了多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学科内涵,但更偏重于社会科学。

(三)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兼有理论性和实践性特点的学科

在犯罪学科体系中,犯罪心理学与犯罪人类学、犯罪生物学、犯罪精神病理学共同组成犯罪学科中的犯罪原因学。它从心理学的角度研究犯罪原因,为预防犯罪、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矫正犯罪提供理论依据。因而,犯罪心理学在犯罪学科中处于理论学科的地位。但是,犯罪心理学又是一门具有很强实践性和应用性的学科,研究犯罪心理学主要是为了解决实践中产生的与犯罪行为有关的问题。在心理学科体系中,它处于应用心理学的地位,它应用心理学科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特殊规律,为人类揭露与扼制犯罪提供了思想武器。

(四)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或然性学科

许多科学研究的结论只具有相对性,它只告诉人们在某种特定条件下其或然性有多大,绝对准确的预测是难以做到的。影响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因素很多,相互作用和变化的机制极其复杂,因此,它得出的各种结论并不完全适用于任何犯罪人和任何犯罪情景。它只能告诉人们“可能会”怎么样,而不是“必定会”怎么样。使用根据犯罪心理学研究结果提出的干预方案并不能保证绝对奏效,因此,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结论具有或然性的特点。但是,这绝不是说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不准确,或者无价值,它揭示的犯罪规律,提供的犯罪概率,是有助于犯罪预防和犯罪控制的。进一步提高研究结论的可靠性,降低研究结论的或然性,是摆在犯罪心理学研究者面前的极具挑战性的任务。

(五)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发展的学科

学科的发展一般要经历潜学科、发展学科和发达学科三个阶段。发展学科即新兴的、还在成长的、还很不成熟的学科。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问世迄今还不到百年历史,是一门十分年轻的发展学科。

三、犯罪心理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一) 犯罪心理学与犯罪学

犯罪学是一种知识体系,即关于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系统性的知识,由一系列特有的基本范畴所组成的内在联系紧密的知识整体。^① 犯罪学是从宏观的角度透视犯罪这一社会现象,综合研究犯罪的原因,并提出犯罪预防的对策。总体上来说,犯罪学是对犯罪现象的宏观把握,是研究犯罪现象的综合性学科。犯罪心理学主要研究的是实施犯罪行为的主体——犯罪人心理的形成、变化的规律,因此,它与从不同角度研究犯罪现象的犯罪人类学、犯罪社会学处于同一学科层次,同属于犯罪学的一个组成部分。现代犯罪学十分重视对犯罪成因论中的个体因素的探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不仅可为其提供丰富的资料,而且还可提供不同于其他研究的手段和方法,使我们对犯罪现象的探讨更有深度,提出的犯罪对策更有针对性。

(二) 犯罪心理学与刑法学

犯罪心理学和刑法学都要研究犯罪问题。刑法学是研究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学科,其中包括犯罪及其构成要件、犯罪形态、刑事责任、刑罚及其种类、刑罚的具体适用以及各种具体犯罪的定罪量刑问题。犯罪心理学所研究的犯罪,是以刑法中有关犯罪的规定作为依据之一,从这种意义上说,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刑法学的制约;反之,犯罪心理学对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的研究成果,又为刑法学研究犯罪提供了理论基础,丰富和完善了刑法学的学科研究。

(三) 犯罪心理学与普通心理学

普通心理学与犯罪心理学的关系是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普通心理学是研究人的心理活动规律的学科,是心理学中的基础理论学科。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应用学科,它要应用普通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研究特殊的群体——犯罪人的心理活动的规律和特点,从而解决具体问题。普通心理学中关于人的心理实质、各种心理活动的基本规律、人的心理的发生发展变化规律,以及心理学研究的各种方法等都要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得到应用;反之,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又可以丰富和发展普通心理学的理论。

(四) 犯罪心理学与社会心理学

社会心理学是系统研究社会心理与社会行为的学科。犯罪行为是一种反社会行为,犯罪心理是一种特殊的反社会心理现象,因此,犯罪心理学可以看成是社会心理学的一个分支。社会心理学研究中揭示的社会心理和社会行为的基本

^① 许章润主编:《犯罪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6页。

规律,为犯罪心理学提供了理论依据和方法,社会心理学中关于人的社会化、群体心理、领导心理、从众心理、人际交往心理等理论都要在犯罪心理学中得到具体应用;同样,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也可以丰富和发展社会心理学的内容和理论。

(五) 犯罪心理学与教育心理学

为了提高对罪犯的教育矫正的质量和效果,需要应用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理论,遵循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则。不仅如此,对公民的法制教育、普法宣传也要应用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因此,犯罪心理学要借用教育心理学的研究成果来丰富和发展自己的内容。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原则和方法

一、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原则

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应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总的指导思想。在具体操作上,应以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为指导,根据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规律,遵循以下几个方法论原则:

(一) 主客观统一原则

主客观统一原则,即是说在分析犯罪人犯罪心理时,既要看到犯罪心理是客观存在的不良因素在犯罪人头脑中的反映,又要看到这些不良因素之所以被犯罪人选择吸收并内化为犯罪心理,是犯罪人主观上的原因造成的,外因只有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我们在进行犯罪心理的研究中一定要坚持将内因(主观因素)与外因(客观因素)统一起来考察的原则。心理现象同其他任何现象一样,都具有规律性、必然性和因果制约性。心理现象的产生和发展,是在先天遗传素质的基础上,通过人与社会的不断交往作用而形成的。在大致相同的社会生活条件下或在某种情景中,为什么有的人犯罪,有的人不犯罪,原因在此。在犯罪心理形成过程中,先前形成的不良心理品质决定着对社会不良因素有倾向性和选择性。因此,我们在研究犯罪心理时,不仅要探讨罪犯自身的心理发展状况,而且要探讨其所处的社会生活环境,以及教育对其的影响。同时,在矫正犯罪行为时,除了对罪犯本身进行正确的教育改造外,还应改善社会生活环境,如净化社会风气,开展丰富健康的社会文化生活,加强法制建设和法制宣传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品德教育等。^①

(二) 系统性原则

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贯彻系统性原则,就是用系统的方法来考察犯罪现象,

^① 参见肖兴政、郝志伦主编:《犯罪心理学》,四川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7页。

把人的心理作为一个开放的、动态的、整体的系统来加以研究。所谓系统性是指由一定数量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矛盾、相互制约的因素所组成的具有一定结构和机能的有机整体。系统论要求我们从整体系统的动态变化中综合地考察研究对象,获得最正确的认识和处理方法。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具体贯彻系统性原则应注意以下几点:

1. 要树立整体观念

人的心理现象是具有各种机能的有机整体。在具体的个人身上,各种心理现象总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而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离开了人的心理的整体性,各种心理现象的特征及其相互作用便无法理解。因此,孤立地研究犯罪心理现象的任何一种关系,都只能认识到犯罪心理现象的某一个方面,要科学全面地认识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现象,必须进行多方面的综合研究。

2. 要在发展中研究犯罪心理学

犯罪心理现象具有动态性,应在联系和发展中研究犯罪心理现象。人的心理是活动的,任何心理活动都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并总是呈现出一种相对的稳定状态和绝对的动态形式。犯罪心理现象也是这样,它会随着客观刺激的变化而变化,并受各种输入信息的影响。因此,我们在研究犯罪心理学时,就必须考察具体的情景、场合和具体的事件,而不能孤立静止地、形而上学地进行研究。

3. 要注意研究犯罪心理学与周围环境,特别是与社会环境的关系

犯罪心理现象具有环境适应性,要注意研究犯罪心理学与周围环境,特别是与社会环境的关系。人总是处在一定的环境之中,受环境的影响,同时对环境又表现出一定的适应性。因此,对犯罪心理和行为的研究只描述机体本身是不够的,还必须研究它与周围环境的关系,要把犯罪心理和行为与当时的环境影响结合起来进行考察。^①

(三) 个性观原则

虽然犯罪心理存在一些普遍规律和共性,但是由于犯罪行为的多样性,以及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主客观因素的差异性,决定了犯罪心理的复杂性。人们的犯罪心理带有明显的个性特征,它与一个人的年龄、性别、生活经历、家庭环境、社会交往等因素有关。个性观原则,即是说在进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过程中,要将犯罪人视为具有独特背景和个性的对象来加以考察的原则。我们在研究犯罪心理时,必须从客观实际出发,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切忌主观臆断,要将心理学和法学的知识与具体的犯罪行为结合起来。不同类型的犯罪行为,支配它的犯罪心理往往不同;即使同一类型的犯罪行为,在不同的人身上所表现的犯罪心理也往往有差异。不同年龄、性别、不同经历的犯罪人,由于他们的个性

^① 参见梅传强主编:《犯罪心理学》,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7页。

不同,导致他们在作案、审讯、改造期内的心理和行为都有差异。因此,我们在研究犯罪心理时,必须考虑研究对象的个性特点和实际情况,只有这样,才能逐步弄清各种类型的犯罪心理和行为的发生原因与特征,才能对具体犯罪行为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以此取得更大的成效。

(四) 生物性与社会性相统一的原则

生物性与社会性相统一的原则,即指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要将犯罪人的生物性与社会性统一起来综合考察的原则。科学的心理观认为,人的心理是在先天遗传素质的基础上发生发展起来的,具有生物性;同时,人的心理发展更多地是受后天的社会生活环境和条件制约的,具有社会性。正因为如此,不同时代、社会、阶级、民族和具有不同实践活动的人,其心理有所差异。人的心理既具有生物性,又具有社会性,是两者的有机统一。犯罪心理也不例外。在犯罪学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史中,曾经出现过片面强调犯罪的生物性的“犯罪生物学派”和片面强调犯罪的社会性的“犯罪社会学派”。在我国极“左”路线猖獗时期,也曾流行过所谓的“本性论”(认为一切犯罪都是反动阶级的本性)和“血统论”(认为出身不好的人必然要犯罪)等观点,这些论断都是极其武断和片面的。因此,我们在研究犯罪心理时,必须将生物性与社会性统一起来考虑,既要考虑犯罪心理形成的社会因素;同时,又要考虑犯罪心理形成的生物因素。一般来说,社会性起主导作用,生物性则起次要作用。这一原则,对于我们研究、预测与防范犯罪以及教育改造罪犯都有指导意义。

(五) 坚持理论联系实践的原则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来源于实践,又服务于实践的学科。因此,在研究中既要注意基础理论研究,又要注意应用研究,在实际应用中使理论得到进一步的充实和提高,以便对实践产生更大的指导作用和积极影响。运用这一原则,要求在研究中,坚持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的有机结合;专业理论工作者与公安司法部门的实际工作者密切配合,携手合作;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

(六) 伦理性原则

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过程中,经常要采用一些控制情境或被试的手段来搜集资料,这时就应特别注意在创设情境时切忌采取违背伦理性原则的方法,如欺骗被试、隐蔽研究目的、威胁恫吓及其他可能造成研究对象身心损伤的方法。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和模拟实验的设计过程中、在主试与被试的直接访谈中及对犯罪人进行心理测验时,都要考虑研究可能给被试者心理造成的负面影响及伤害,尽可能地予以避免和消除。

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一) 心理分析法

心理分析法就是依据心理与其外部行为之间的必然联系,通过犯罪行为的外部表现和客观后果,去分析犯罪人的犯罪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由于犯罪心理的隐蔽性、研究的间接性和现场研究的困难性等特点,决定了犯罪心理研究中必须广泛使用心理分析法,这也是犯罪心理学研究方法的特点之一。进行心理分析,要求研究者具有较高的心理素养、丰富的实践经验,并且详细占有第一手材料。心理分析的准确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研究者的能力、方法、经验及掌握材料的数量和质量。

(二) 调查法

调查法是通过各种途径,广泛收集有关犯罪人的资料,研究犯罪心理特点和规律的方法。调查是为了获取有关资料,然后进行分析研究,概括出带有规律性的东西。调查的方式多种多样,最常用的调查法有开座谈会、访谈、查阅文件资料和案卷材料,找违法犯罪嫌疑人直接面谈等。使用调查法时,事先应有明确的调查目的和计划;调查进行时做到全面客观地掌握第一手资料;调查结束后应对调查材料进行分析、整理,写出客观的调查分析报告。调查法的主要优点在于:使用方便、简洁,内容客观,调查结果便于量化。此方法的缺点是:调查结果受调查对象的理解能力、情感、价值取向以及样本大小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较差。为了弥补调查法的缺陷,一般采用匿名调查法。^①

(三) 观察法

观察法是指有计划、有目的地通过观察可能犯罪人或犯罪人的言语、表情、动作和行为等外部表现去了解他们心理活动的一种方法。观察法也是由许多更为具体的方法技术所组成的一个方法体系。观察法的依据是人的心理活动必然与人的行为相联系。犯罪人的心理尽管隐蔽,但总要通过其语言、表情(面部表情、肢体表情、言语表情等)以及行为动作表现出来,我们通过观察可以收集到大量的材料,对这些材料进行分析,就可以了解犯罪人的心理特点。例如,战国时期《周礼》中记载的“五听”方法就是中国古代的官吏在审理案件时观察当事人心理活动的5种方法。五听是辞听、色听、气听、耳听、目听的简称。这种方法始于西周,对后世影响较大。其中,辞听是“观其出言,不直则烦”,即观察当事人的语言表达,理屈者则语无伦次;色听是“察其颜色,不直则赧然”,即观察当事人的面部表情,理屈者则面红耳赤;气听是“观其气息,不直则喘”,即观察当事人陈述时的呼吸,理亏则气喘;耳听是“观其聆听,不直则惑”,即观察当事人的听觉反应,

^① 梅传强主编:《犯罪心理学》,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7页。